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法規編號

Reg-教-67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為健全校務發展，鼓勵教師參與行政服務，修訂免受評條款。
- 二、依據整體疫情發展、教育部政策走向及校務發展計畫，修訂部分評鑑指標。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增列免受評條件：
為健全校務發展，鼓勵教師參與行政服務，一、二級主管得列入免受評名單。
- 二、評鑑指標修正：
依據整體疫情發展、教育部政策走向及校務發展計畫，修訂若干評鑑指標。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教師產學實務暨研究日實施辦法
因一、二級主管得免受評，研究日申請條件與限制必須連動修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社群上由校內外教師共同組成，<u>成員至少六人(含)以上。校外成員數以三分之一為限。</u></p>	<p>第二條 社群由校內教師共同組成，成員至少<u>十人以上</u>。</p>	<p>考量校教師編制，兼顧教師社群專業成長及跨域(校)交流，下修組成成員之數量，並納入校外成員相關規範。</p>
<p>第五條 已獲補助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不得以同一社群重複申請。<u>社群延續應逐年提案，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第五條 已獲補助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不得以同一社群重複申請。</p>	<p>補充延續型社群之提出及限制。</p>
<p>第十條 受補助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有參加教學資源中心或其他行政單位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如無故缺席成果分享會，<u>喪失次一年度申請資格。</u></p>	<p>第十條 受補助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有參加教學資源中心或其他行政單位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如無故缺席成果分享會，<u>下一次將不予受理其經費申請。</u></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u>教學發展委員會</u>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實際執行現況</p>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03.02.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3.0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會議修正

(經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師教學經驗、教材改進、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社群上由校內外教師共同組成，成員至少六人(含)以上。校外成員數以三分之一為限。
- 第三條 每社群須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且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之召集人。
- 第四條 召集人負責填寫社群申請及經費相關表單，並交由所屬科（中心）辦理彙整與初審，再送教學發展委員會辦理複審。
- 第五條 已獲補助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不得以同一社群重複申請。社群延續應逐年提案，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六條 社群經費由教學資源中心依教育部獎勵補助計畫或其他計畫預算經費情形統一編列。
- 第七條 為便利社群活動之進行，年度計畫補助各社群相關業務費用，補助金額依計畫年度編列預算核撥。
- 第八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如：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學習、共同規劃及研發課程教材、推動試課制度及推動共備觀課制度等）可採用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等方式進行，全程應有至少三次集會，每次會後須依規定詳實填寫紀錄與拍照。且至少完成一份分析報告（實務研究報告），內容包含學習需求（或調整教學規劃、調整學習評量）、試課學生回饋及備（觀）課教學討論之分析報告或行動研究報告，以及至少完成一份教案設計（共同規劃或研發課程教材）等。
- 第九條 召集人除依規定檢附年度歷次活動紀錄資料進行經費核銷外，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合成果報告書及照片）至召集人所屬之科（中心），並經彙整後送教學資源中心。
- 第十條 受補助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有參加教學資源中心或其他行政單位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如無故缺席成果分享會，喪失次一年度申請資格。
- 第十一條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時程、執行期程、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及成果分享會日期，將由教學資源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